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

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满1年（1年按365天计算）之日为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4.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picfunds.com 查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